



股票代號:809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88 號 15 樓之 2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1
伍、討論事項	12
陸、選舉事項	17
柒、其他議案	18
捌、臨時動議	19
玖、附 錄	4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4
附錄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48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51
附錄五：公司章程	55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60

壹、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6 年度虧損彌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參-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06年保銳科技經過這幾年全體同仁不斷改善公司經營方針，對內、對外積極整頓及拓展不餘遺力，公司業績漸入佳績。雖未能轉虧為盈，公司上下仍會持續努力，朝此目標前進。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年合併營業收入539,408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5.56%，營業毛利202,612仟元較前一年增加9.46%，而營業淨利-21,581仟元較前一年減少35.29%，稅後每股盈餘-0.06 元，較前一年減少137.5 %，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39,408	571,181	(31,773)	(5.56)
營業毛利	202,612	185,099	17,513	9.46
營業淨利	(21,581)	(15,952)	(5,629)	(35.29)
稅後淨利	(5,967)	2,627	(8,594)	(327.1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6)	0.16	(0.22)	(137.5)

註：1. 依106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9,408	
	營業外收支	15,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2%)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3.36%)
	比率(%)	稅前純益	(1.01%)
	純益率(%)		(0.75%)
	每股盈餘(元)	(0.06)	

註：依106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電源產品：

-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提高附加價值。
- 研發數位電源（含無風扇電源及特大瓦數電源）。
- 研發鈦白金超高效率的電源。
- 研發遊戲機專用的酷炫電源。
- 研發挖礦機專用的電源機種。

2、散熱產品：

-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 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b.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產品。
- c. 研發大風量、高風壓、成本低、效益高的風扇產品。
- d. 研發遊戲機專用炫亮風扇。

3、健康科技產品：

- a. 多功能健身器材。
- b. 輔助電能自行車。
- c. 其他養身相關器材。

二、一〇七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 持續擴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研發最高效率電源及高風量風扇，與水冷組件，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 (二) 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 (三) 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環境，景氣已漸回溫，本公司產品依然積極推陳出新，以最佳品質，監持品牌之經營。

未來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 近程：維持Enermax 在PC DIY 市場上領先之形象及地位。
- 中程：擴張Enermax 品牌，進軍與運動科技相關的產業。
- 長程：將Enermax 品牌，推向3C運動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參-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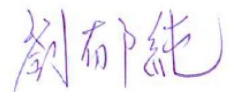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

監察人：劉郁純



監察人：謝文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參-3.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參-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如下

配合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項新增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訟訴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u>議事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訟訴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u>會議記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u></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本款新增..</u></p> <p><u>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p>

<p><u>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u>董事會</u>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一、酌作文字調整，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p>	<p>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u>，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u>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為避免董事會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明定除現行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 外，另對董事會就 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有關本議事規範之訂定雖非強制需提請股東會決議，然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且讓股東能實際參予並瞭解規範之內容，實有提報股東會之必要。至於未來須配合相關規定或實際作業而修正，則授權由公司自行決定，爰增加未來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可能性，以增加程序上之彈性</p>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20~24 頁及第 31~35 頁），經 107 年 3 月 16 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5 頁）。

二、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25~4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彌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909,849)	前期未分配盈餘
加:106 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7,8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7,711,95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043,57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1,755,529)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2. 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74 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u>規定認定之。</p>	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增訂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子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其財務狀況。</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子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其財務狀況。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增訂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p>	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及增訂

<p>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p> <p>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p>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p> <p>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p>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	--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74 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其</u></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及增訂</p>

<p><u>時，其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u></p>	<p><u>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 為限。</u>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期限<u>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期限<u>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資金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資金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 為限。</u></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及增訂</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p>	<p>金管會函令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訂及增訂</p>

<p>上。</p> <p>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p> <p>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上。</p> <p>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p> <p>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下：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p> <p>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p> <p>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營業項目增加</p>

<p>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7、F1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F501030 飲料店業 19、F501060 餐館業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條次 增加 修訂</p>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0 日屆滿。

二、依公司法 195 條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散會後起就任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依法卸任。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丁淑敏（戶號：110）	劉濱松（戶號：246）
學歷	淡江大學中文系	逢甲大學銀保系
經歷	健康世界雜誌主編、 保銳科技（股）獨立董事	國泰信託投資（股）公司、 元富、統一、菁英證券承銷部、 保銳科技（股）董事長特助、 東華合纖（股）公司薪酬委員
持有股數	保銳科技 18,675 股（0.03%）	保銳科技 250 股（0%）

五、獨立董事丁淑敏小姐雖已連任三屆九年，因其專業背景及獨特見解，提供公司不同面向觀點，符合公司期待。

六、謹提請選舉。

決議：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散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保銳集團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銷售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實際收到客戶款項時沖轉應收帳款。保銳集團另針對集團關係人屬正常業務往來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保銳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保銳集團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考量保銳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應收款帳逾正常授信期間之客戶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保銳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保銳集團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於對保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

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177	9	\$	85,14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581	13		60,30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27	-		34,41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0	1		7,0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7,43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5	-
130X	存貨	六(四)		192,496	26		161,370	2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002	2		14,8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1	1		2,9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169	52		393,525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813	-		8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9,189	34		238,430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40,860	6		41,21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39	-		2,1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4,931	6		41,71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3,922	2		11,6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954	48		335,923	46
1XXX	資產總計		\$	734,123	100	\$	729,448	100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75,000	10	\$	58,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2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110,794	15		97,59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21,501	3		31,201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0,629	2		10,7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1	-		1,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0,267</u>	<u>30</u>		<u>199,15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1,183	3		32,37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88	-		1,5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41	-		7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212</u>	<u>3</u>		<u>34,68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44,479</u>	<u>33</u>		<u>233,837</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42,085	87		642,085	8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276	3		19,2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100,064	14		100,064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61,755)	(36)	(257,910)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0,027)	(1)	(7,9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9,643</u>	<u>67</u>		<u>495,608</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89,644</u>	<u>67</u>		<u>495,611</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4,123</u>	<u>100</u>	\$	<u>729,4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39,408	100	\$ 571,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36,796)	(62)	(386,082)	(68)		
5900 營業毛利		202,612	38	185,099	32		
營業費用	六(七)(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803)	(33)	(152,762)	(27)		
6200 管理費用		(36,109)	(7)	(38,2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1)	(2)	(10,0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193)	(42)	(201,051)	(35)		
6900 營業損失		(21,581)	(4)	(15,9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二十三)	15,280	3	36,12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722	-	(4,4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919)	-	(1,8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83	3	29,810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498)	(1)	13,85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2,454	-	(3,58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044)	(1)	\$ 10,27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39	-	\$ 1,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1)	-	(2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	-	1,15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121)	-	(8,79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21)	-	(8,7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7)	(1)	\$ 2,627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3)	(1)	\$ 10,27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	-		
本期(淨損)淨利		(\$ 4,044)	(1)	\$ 10,27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65)	(1)	\$ 2,629	-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7)	(1)	\$ 2,627	-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6)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交	資本公積－ 股票易	資本公積－ 處分資	產法定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總計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69,333)	\$ 887	\$ 492,979	\$ 5	\$ 492,984	
	本期淨利	-	-	-	-	-	10,273	-	10,273	-	10,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150	(8,794)	(7,644)	(2)	(7,6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085</u>	<u>\$ 7,500</u>	<u>\$ 11,173</u>	<u>\$ 603</u>	<u>\$ 100,064</u>	<u>(\$ 257,910)</u>	<u>(\$ 7,907)</u>	<u>\$ 495,608</u>	<u>\$ 3</u>	<u>\$ 495,611</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57,910)	(\$ 7,907)	\$ 495,608	\$ 3	\$ 495,611	
	本期淨損	-	-	-	-	-	(4,043)	-	(4,043)	(1)	(4,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98	(2,120)	(1,922)	(1)	(1,9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085</u>	<u>\$ 7,500</u>	<u>\$ 11,173</u>	<u>\$ 603</u>	<u>\$ 100,064</u>	<u>(\$ 261,755)</u>	<u>(\$ 10,027)</u>	<u>\$ 489,643</u>	<u>\$ 1</u>	<u>\$ 489,64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498)	\$ 13,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10,838	11,567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1,039	1,33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三)(十六)	(7,442)	(27,06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919	1,82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0)	(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	25
應收帳款		(35,264)	15,0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44	21,315
其他應收款		(508)	2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06	24,183
存貨		(31,126)	(38,633)
預付款項		(160)	(2,096)
其他流動資產		(77)	(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	(306)
應付帳款		13,202	4,369
其他應付款		(9,700)	3,544
其他流動負債		1,075	326
其它非流動負債		(1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0	28,406
收取利息		70	179
支付利息		(1,919)	(1,820)
支付所得稅		(74)	(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7</u>	<u>26,278</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23,097)	(\$ 8,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60)	(56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55)	4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70)	(8,1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7,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11,512)	(10,54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4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7	(12,123)
匯率影響數		(242)	(4,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68)	1,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45	83,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77	\$ 85,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六)。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

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銷售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實際收到客戶款項時沖轉應收帳款。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針對公司關係人屬正常業務往來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考量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應收款帳逾正常授信期間之客戶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於對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77	3	\$ 43,76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515	2	16,56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4,334	31	192,65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6,765	1	6,7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357	12	37,02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	-	5	-
130X	存貨	六(四)	22,483	3	32,212	5
1410	預付款項		8,451	1	8,8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2	-	2,2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0,449</u>	<u>53</u>	<u>340,09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13	-	8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9,397	13	132,13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0,584	21	143,434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40,860	5	41,21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53	-	1,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3,826	6	40,61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1,138	2	9,1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371</u>	<u>47</u>	<u>368,591</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757,820</u>	<u>100</u>	<u>\$ 708,683</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5,000	10	\$	58,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2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108,476	14		82,91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301	2		26,1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20	2		15,46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8,000	1		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	-		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413	29		190,906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000	2		18,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04	-		1,4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2,560	4		2,6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764	6		22,169	3
2XXX	負債總計			268,177	35		213,075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42,085	85		642,085	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276	3		19,2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二)		100,064	13		100,064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61,755) (35) (257,910)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027) (1) (7,907) (1)
3XXX	權益總計			489,643	65		495,608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57,820	100	\$	708,68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12,782	100	\$ 544,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60,482)	(70)	(416,412)	(77)		
5900 營業毛利		152,300	30	127,75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427)	(13)	(36,534)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534	7	14,814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9,407	24	106,038	19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132)	(13)	(64,569)	(12)		
6200 管理費用		(31,131)	(6)	(30,8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1)	(2)	(10,0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544)	(21)	(105,502)	(19)		
6900 營業利益		12,863	3	5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8,732	2	31,64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024	-	(4,1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597)	-	(1,5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593)	(6)	(12,9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34)	(4)	13,062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71)	(1)	13,59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528	-	(3,32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043)	(1)	\$ 10,27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9	-	\$ 1,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1)	-	(2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	-	1,1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六)	(2,120)	-	(8,79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20)	-	(8,79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22)	-	\$ 7,6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5)	(1)	\$ 2,629	-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 0.06)		\$ 0.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庫藏	股票	交易	處分	資產	增益	法定	盈餘	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國外	營運	機構	財務	報表	換算	之	兌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69,333)	\$	887	\$	492,979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10,273	-	10,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	-	-	-	-	-	-	-	-	-	-	-	1,150	(8,794)	(7,64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57,910)	(\$	7,907)	\$	495,608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57,910)	(\$	7,907)	\$	495,608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4,043)	-	(4,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	-	-	-	-	-	-	-	-	-	-	198	(2,120)	(1,9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61,755)	(\$	10,027)	\$	489,6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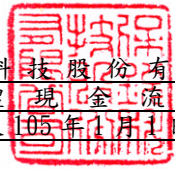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71)	\$ 13,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6,095	8,11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659	68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三)(十七)	(4,922)	(28,85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597	1,5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27)	(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27,593	12,953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2,893	21,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	25
應收帳款		6,184	(1,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42)	(43,674)
其他應收款		17	(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973)	51,498
存貨		9,729	(3,208)
預付款項		378	(915)
其他流動資產		(24)	(1,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	(306)
應付帳款		25,559	5,4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1)	5,954
其他應付款		(3,242)	5,716
其他流動負債		190	(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0)	46,836
收取利息		527	103
支付利息		(1,597)	(1,508)
支付所得稅		-	(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0)	45,204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 -	(\$ 32,3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2,887)	(3,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55)	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19)	(35,8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17,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8,000)	(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00	(9,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489)	(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66	44,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77	\$ 43,7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

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

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子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其財務狀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小龍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

- 理。資金貸與案件無論對象，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資金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

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7、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8、F501030 飲料店業
- 19、F501060 餐館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

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182之1規定訂有“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之股東會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	日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六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身份證字號與姓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名單。
- 十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2,084,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4,208,49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136,67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13,668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蘇彥文	104.06.11	3	1,059,672	1.65%	1,059,672	1.65%	
董事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雷力行	104.06.11	3	6,231,978	9.71%	6,231,978	9.71%	
董事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宋具誠	104.06.11	3	6,231,978	9.71%	6,231,978	9.71%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麗雪	104.06.11	3	6,597,984	10.28%	6,597,984	10.28%	
董事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佩靜	104.06.11	3	1,299,424	2.02%	700,424	1.09%	
獨立董事	丁淑敏	104.06.11	3	18,675	0.03%	18,675	0.03%	(註1)
獨立董事	曾麗評	104.06.11	3	0	0%	0	0%	(註1)
	小計			15,207,733	23.69%	14,608,733	22.75%	
監察人	劉郁純	104.06.11	3	0	0%	0	0%	
監察人	謝文山	104.06.11	3	217,988	0.34%	217,988	0.34%	
	小計			217,988	0.34%	217,988	0.34%	
合計				15,425,721	24.03%	14,826,721	23.09%	

註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獨立董事資格。

註2：104.06.11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3：監察人旭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王燈漢於 106 年 3 月 9 日自然解任。

註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136,679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14,608,73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13,668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217,988 股。